

便簽 日期：104年3月12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通識所 行政組長 王郁宜0312155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312203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322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4014號(ATTCH1 0032267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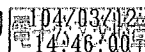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4號

通告乙份，請 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週知，請 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2117 104/3/12_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14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巴拉圭
合作學校	國立亞松森大學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Asunción) 天主教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負責人名銜	● 國立亞松森大學文哲學院院長 Prof. Maria Angélica González de Lezcano ● 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Prof. Abel Bernal ● 天主教大學秘書長 Diego Doldan
擬聘教師數	1 位
教師資格	1. 具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條件 2. 具對外華語文教學或相關領域學位 3. 具有中級西班牙語能力者優先考量 4. 具有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優先考量
聘期起迄	104 年 4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時將依實際任教日計)
薪資	1. 國立亞松森大學文哲學院每月 2,500,000 巴幣× 8 個月(課程時間為 104 年 4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 <u>巴幣 20,000,000</u> 2. 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每月 2,000,000 巴幣× 8 個月(課程時間為 104 年 4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 <u>巴幣 16,000,000</u> 3. 天主教大學每週 3 小時，每小時巴幣 60,000 鐘點費，每月約為巴幣 720,000× 8 個月(課程時間為 104 年 104 年 4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 <u>巴幣 5,760,000</u> 4. 天主教大學每月另補助房租津貼巴幣 1,200,000，全學年共補助 8 個月為 <u>巴幣 9,600,000</u> 說明 1：上述預估年薪資總額為巴幣 51,360,000，以 104 年 3 月 9 日匯率為 1 美元兌 4,700 巴幣，全年巴方學校所支付薪資約合 1 萬 0,927 美元。惟實際受薪金額仍依實際上課時數及匯率變動而訂。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國立亞松森大學及天主教大學提供附設備之辦公室、行政協助。 說明 1：上揭 2 校無法提供保險，請自費購買。 說明 2：來巴簽證需自行申辦。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教育部每月補助生活費 1,500 美元 2. 臺北-亞松森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費 2,200 美元 3. 教具教材費 3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師在巴每週工作時數計為 40 小時，細項如下： 1. 每週授課 20 小時：惟將分別於國立亞松森大學文哲學院院本部（2 班）、文哲學院高等語文中心（1 班）、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2 班）及天主教大學（共 4 校區）授課。 2. 辦公諮詢時間每分校每週 1 小時，為 4 小時。 3. 教材準備、課程發展、測驗及評量：每週 10 小時。 4. 受理及回復電子郵件及撰提學術活動報告：每週 3 小時。 5. 準備及舉辦每月演講會或研討會：每週 2 小時。 6. 協助教育參事處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每週 1 小時。
授課對象	國立亞松森大學及天主教大學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04 年 3 月 25 日前，將個人中、西文履歷表等資料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駐巴拉圭大使館教育參事處 地址：Avda. Mariscal López, 1043, Asuncion, Paraguay 聯絡人：楊秘書淑雅 電話：595-21-213361 分機 122 傳真：595-21-207107 電子郵件：occ_py@tigo.com.py; paraguay@mail.moe.gov.tw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日期：104 年 3 月 9 日